

中国人民解放军
气象预报工作暂行规定

秘 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
气象预报工作暂行规定

秘 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
气象预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参气字第5号

各军区、海军、空军、二炮、国防科工委司令部：

兹将《中国人民解放军气象预报工作暂行规定》颁发试行。各单位在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我部作战部气象局，以便修改完善。

总 参 谋 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天气图分析	(2)
第一节 天气图分析概则	(2)
第二节 地面天气图的分析	(6)
第三节 等压面图的分析	(14)
第四节 其他气象图表的分析	(19)
第三章 制作天气预报	(24)
第一节 天气预报概则	(24)
第二节 天气预报的内容和用语 ...	(26)
第三节 危险天气警报	(29)
第四章 预报评定	(31)
第一节 单站(24 小时)预报的评定	(31)
第二节 区域(24 小时)预报的评定	(34)
第三节 危险天气警报的评定	(35)
第四节 中期天气预报的评定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 气象预报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我军气象预报工作,促进军事气象发展,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特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气象预报工作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根据国家气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军的实际情况,并适当兼顾到各军兵种的特点制定的。它是全军各级气象室(中心)、台进行气象预报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气象预报工作暂行规定》的解释修改权归总参作战部气象局。各军区、军兵种和国防科工委司令部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执行本规定的基础上,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各大单位制定的补充规定应上报备案。

第二章 天气图分析

第一节 天气图分析概则

第四条 天气图分析,是指依据天气图上填写的气象观(探)测记录,运用气象学原理,分析各种天气现象和天气系统的空间分布及其演变过程。

第五条 正确分析天气图是制作中、短期天气预报,实施气象保障的技术基础。天气图分析的主要任务,是判明天气系统的分布及其空间结构,揭示天气系统与天气的联系,以及它们的演变过程和原因,为预测未来天气提供依据。

第六条 全军各级气象室(中心)、台在无特殊情况时,都应定时分析一定种类、时次的地面天气图(简称地面图)和等压面图(简称高空图)。通常应分析 08 时(北京时,下同)亚欧(或部分亚欧)和 14 时东亚地面图,以及 08 时 925、850、700、500 百帕高空图。其余图次的分析由各军区、军兵种和国防科工委司令部根据各自保障任务的需要而定。临时需要增加分析的图次由各气象室(中心)、台自行确定。

第七条 分析天气图必须以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正确使用天气图上所填写的每一个记录;必须注意三度空间的配合、历史的连续性和相互间的关系,使分析结果比较符合客观实际。

第八条 分析天气图必须遵守下列一般规定:

一、等值线分析

(一)在同一条等值线上,其数值应相等;等值线一侧的数值必须一致高(低)于另一侧的数值;等值线不能相交,不能分岔,不能在图中中断;相邻两根等值线的数值必须是有序分布的,即其数值或者相等,或者只差一个规定间隔。

(二)等值线应按规定的数值序列绘制,其两端应终止在图边或没有填写记录的地方,相邻的线端应排列整齐,其中,等压线或等高线(低于高原平均高度的等压面图上)可终止在高原区的边缘,或以断线通过高原区。

(三)等值线应标注数值(加绘的辅助等值线,可不标注数值),其数值应标注在闭合等值线正北方开口处,或非闭合等值线的两端,所用的颜色,应与绘制等值线所用的颜色相同,等值

线太密时,可有规律地间隔标注数值。

(四)不同要素的等值线应用不同颜色的铅笔分析:等压线和等高线用黑色铅笔;等温线用红色铅笔;等露点线(或等气温露点差值线)用紫色铅笔分析成实线(加绘的辅助等值线,用断线)。

二、分析天气图标写数值,应一律用阿拉伯数码字,数字排列应与当地纬度线平行,字体应工整、清楚,不得与图上记录重迭。

三、分析天气图标注符号,应当鲜明醒目,用色均匀,符号的纵向应按上北下南的原则与当地纬度线垂直,并不得与图上记录重迭。

四、各系统中心和图纸边缘不闭合的等值线内,应按规定盖与系统特征相应的汉字图章:“高”、“冷”为蓝色;“低”、“暖”为红色;热带低压为红色“低”(或“D”),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为红色“台”(或“”);“干”和“湿”为紫色。

五、有关的规格

(一)各种等值线,其粗细通常为 0.6 毫米,加粗线通常为 1 毫米;等值线数值标注的大小通常为:每字符 4×4 毫米,总宽 12 毫米。

(二)锋线、槽线、切变线等,其粗细通常:静

止锋、赤道辐合线、飚线为 2 毫米(均指双线并列后的粗细);其它均为 1 毫米。

(三)等三小时变压线长度与间隔比通常为 2:1 或 3:2(即线段为 2 或 3 毫米,其间隔为 1 或 2 毫米,但线段最长不得超过 5 毫米);中心数值(含十、一号)宽为 15 毫米,高为 10 毫米。

(四)系统中心符号(高、低等)的大小通常为:宽 10 毫米,高 12 毫米;中心值为:宽 12 毫米,高 4 毫米。

(五)天气区标注基本天气现象符号的大小通常为:宽 6 毫米,高 6 毫米。

(六)间歇性雨区的斜线与纬度交角为 45 度,间隔为 5—10 毫米。

第九条 在分析天气图的过程中,应注意对记录的判断,对错误的记录用黑色铅笔横线划掉,并可在旁用黑色铅笔标注改正结果。

第十条 天气图分析完毕,应在规定的位置上用蓝黑墨水笔填写分析人的姓名,并应认真检查分析结果和填写的图名、日期、时间。

第十一条 采用机器分析天气图时,亦应遵循分析天气图的一般规定,当有些分析项目尚未达到规定要求时,要进行人工修改,使其符

合规定要求。

第二节 地面天气图的分析

第十二条 分析地面天气图,主要是为了了解地面天气系统和天气现象的分布状况,揭示两者的内在联系,研究它们的发展变化,为制作天气预报提供基本依据。

第十三条 地面天气图按其包括的地理范围和图面比例的不同,通常分为北半球、亚欧、部分亚欧、东亚、部分东亚以及中国分区地面天气图等六种。各种天气图反映天气系统的详略程度不同,分析时必须有所侧重。

第十四条 地面天气图上分析的项目,通常包括锋、赤道辐合线、飑线、天气区和等压线以及气压系统中心和强度;视需要可分析切变线、等 24 小时变压线和变温线;亚欧、部分亚欧、东亚、部分东亚和中国分区地面天气图,还应分析等三小时变压线和标注正、负变压中心及强度,描绘前 24 小时锋面位置及主要气压系统中心位置。

第十五条 锋、切变线、赤道辐合线及飑线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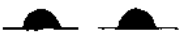
一、锋的分析包括锋位置、类型的确定以及锋强度的变化情况和移动速度等；通常在气象要素差异大的低压区（或槽）中分析锋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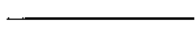
切变线的位置应根据风场的情况，在风向有气旋性切变的地带，确定为切变线。

在副热带高压以南、赤道槽内的偏东北风与偏西南风的气旋性切变地带，确定为赤道辐合线的位置。

在小范围气压和风的不连续、伴有若干排列成行的雷暴单体或雷暴群组成的狭窄强对流天气带，确定飚线的位置。飚线在气压场上为一扁长的雷暴高压或高压脊，其前部温度梯度、气压梯度很大。

二、锋、切变线、赤道辐合线及飚线的分析结果应按下表中的符号标定：

名 称	符号和颜色	单色符号
对流层暖锋（暖锋）	红色实线	
对流层冷锋（冷锋）	兰色实线	
准静止锋	红兰色实线	
地面层暖锋	红色断线	
地面层冷锋	兰色断线	

锢囚锋	紫色实线	
切变线	棕色实线	
赤道辐合线	棕色双实线	
飚线	红色双实线	

注意表中▲及●指向锋行进方向；准静止锋中▲标在暖空气一侧，●标在冷空气一侧；或红实线标在暖空气一侧，兰实线标在冷空气一侧。

三、锋生、锋消（或锋加强、减弱）的符号：

锋生（或锋在加强）：在锋线上用黑铅笔划两个相对的箭头；锋消（或锋在减弱）：在锋线上用黑铅笔划两个相反的箭头。

四、描过去锋面位置用黄铅笔，不必区分锋的性质。

第十六条 天气现象的标注

一、降水用绿色铅笔标注。成片的（通常指三站或以上）连续性或间歇性的雨、毛毛雨和雪，应勾划出范围并标注适量的填图符号（雨除外），同时在连续性降水区内涂淡绿色，间歇性降水区内划斜线。

没有表明性质的降水（现在天气现象电码

中的 56—59、66—69、76—79)可按过去的或周围测站的降水性质,括入相应性质的降水区内,并标注填图符号。

视区内降水和观测前一小时内降水现象(现在天气现象电码中的 14—16、20—27),只标注填图符号,不勾划范围区;若处在成片的降水区中间或边缘时,视降水区发展情况,可括入降水区内。

零散的降水,除雨在测站上划三条斜线表示外,其余均在测站的左侧标注天气现象的基本符号或填图符号。

二、沙(尘)暴、大风用棕色铅笔标注。成片的,应勾划出范围区,并在区域内标注几个沙(尘)暴或大风(风速 ≥ 12 米/秒,符号为,风向应和实际风向一致)的基本符号;零散的,只在测站左侧标注基本符号;在一个区域内,有几种沙(尘)暴天气出现时,可选主要的沙(尘)暴符号标出。

三、雾用黄色铅笔标注。成片的应勾划出范围区,并在区内轻涂一层黄色;零散的,只在测站左侧标注填图符号。

四、雷暴(雨)、龙卷风和飏用红色铅笔标

注。成片的应勾划出范围区,在区内标注基本符号;零散的,只在测站左侧标注填图符号。闪电不勾划范围区,只在测站右下角用红色铅笔标注填图符号。

第十七条 等压线的分析

一、等压线穿过锋面时要有明显的气旋性弯曲(曲率大小,视锋面两边的气压梯度和温度差而定),乃至成折角。

二、等压线须按规定的数值和数值间隔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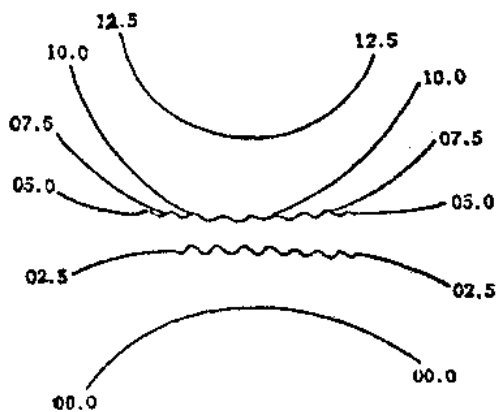
(一)北半球和冬半年亚欧、部分亚欧地面天气图上,通常应每隔 5 百帕,按……995、1000、1005……等数值的序列分析等压线,并对 960、980、1000、1020 等线加粗分析。

(二)东亚、部分东亚和中国分区地面天气图上,通常应每隔 2.5 百帕,按……997.5、1000.0、1002.5……等数值的序列分析等压线,并对 990、1000、1010、1020 等线加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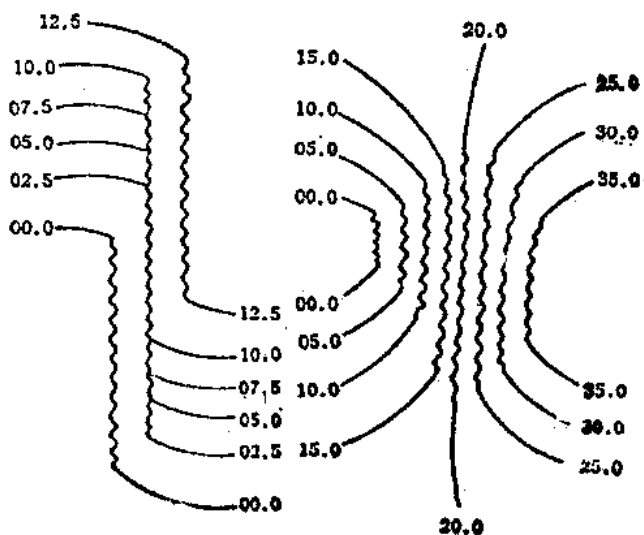
(三)气压梯度较小时,可加绘等压线;气压梯度很大时(一个纬距内通过两条以上等压线的地区),从某一条加粗线开始,可按 10 百帕或 5 百帕的间隔分析。

三、山脉两侧气压梯度过大时,通过山脉的等压线须分析地形等压线(波状线)。当地形等压线过密时,须把几条等压线用一条波状线连接(注意多条线的接点不能重迭在一点上)起来。如后图 A、B、C 所示。

四、标注等压线的数值,以百帕为单位。在北半球、亚欧地面天气图上,只标注十位数、个位数;其他图上,标注十位数、个位数和第一位小数,并标注小数点。



A



B

C

五、在气压系统中心符号的下边标注中心强度,其值以百帕为单位,低压中心数值的第一位小数舍去,高压中心数值的第一位小数进为整数;气压中心处的气压记录不可靠或没有气压记录时,中心值通常只标至十位数,个位数打“×”;热带风暴和台风中心,应尽量根据有关报告中的中心气压数值标注。

第十八条 气压系统中心过去的位置和移动路径的描绘

一、在部分亚欧、东亚和中国分区地面天气图上,必须描绘前 24 小时主要气压系统中心的位置。

二、高压中心,用兰色铅笔标绘符号“○”;低压中心,用红色铅笔标绘符号“●”;热带风暴和台风中心,用红色铅笔标绘符号“S”。

三、中心气压值,用黑色铅笔填写在符号的正下方。

四、气压系统中心过去的移动路径,以矢线表示。高压中心的移动路径,用兰色铅笔标绘;低压、热带风暴和台风中心的移动路径,用红色铅笔标绘。

第十九条 三小时等变压线的分析